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8月14日至2025年11月13日止。

第 8344518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2月13日

商 标

好易纳

申请人 深圳俏丽雅工艺品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官田社区宝石东路232号506房

代理机构 山西科标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数据处理设备；计数器；秤；量具；发光标志；通话筒；录音装置；照相机用三脚架；测距仪；望远镜；电线；灭火器；个人用防事故装置；防事故用手套；声音警报器；眼镜；手机充电器；移动电源（可充电电池）；